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深度公参情况	7
4、公众意见处理	7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7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7
5、其他内容	7
附件一：公示照片	9
附件二：承诺函	16

1、概述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8 号，注册资金 2 亿元，厂区占地面积 66.59 亩。

2020 年仙居县政府对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医化园区企业进行集中整治整合、兼并重组。2022 年 7 月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兼并重组成立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在原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厂区从事于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原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为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围绕打造完整的甾体激素产业链的战略规划，醇新药业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现有厂区建设 2 幢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实施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品：年产 300 吨醋酸可的松、120 吨醋酸甲羟孕酮乙酰化物、副产品 295 吨碱式硫酸铬、57 吨碳酸锂；二期产品：年产 1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150 吨地塞米松甲基化物、50 吨氢化可的松酯化物、50 吨地塞米松酯化物、50 吨六甲基中间体、副产品 56 吨碱式硫酸铬、41 吨碳酸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同时具备规模化的甾体药物完整产业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85000 万元，实现利税 7000 万元，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四、

医药制造业”中“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类别，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在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现有厂区新建 2 幢生产车间，实施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醋酸可的松、120 吨醋酸甲羟孕酮乙醚化物、100 吨 17 α -羟基黄体酮、150 吨地塞米松甲基化物、50 吨氢化可的松酯化物、50 吨地塞米松酯化物、50 吨六甲基中间体及副产品 351 吨碱式硫酸铬、98 吨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断桥上宅村（北、距厂区边界约 350m）、项斯村（西北、距厂区边界约 380m）、斯桥下宅村（东、距厂区边界约 535m）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高沸物、废溶剂、废液、废盐、滤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三废”治理设施以及相关辅助工程，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抑制扬尘，严禁在夜里作业及作好相关降噪措施，文明施工，收集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经车间外碱喷淋后，与废水站高浓废气送至末端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含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冷凝+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后接入末端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站及固废堆场低浓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喷淋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可以到母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orchem-pharma.com/>）和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总 电话：0576-87683283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 8 号 邮编：3173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6-8981102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49406448@qq.com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电话：0576-87810647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工业路 2 号

4、环评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凌科 电话：0576-88819793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 年 01 月 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 年 01 月 5 日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站公示

- 1、公示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公示网址：<http://www.norchem-pharma.com/>
- 3、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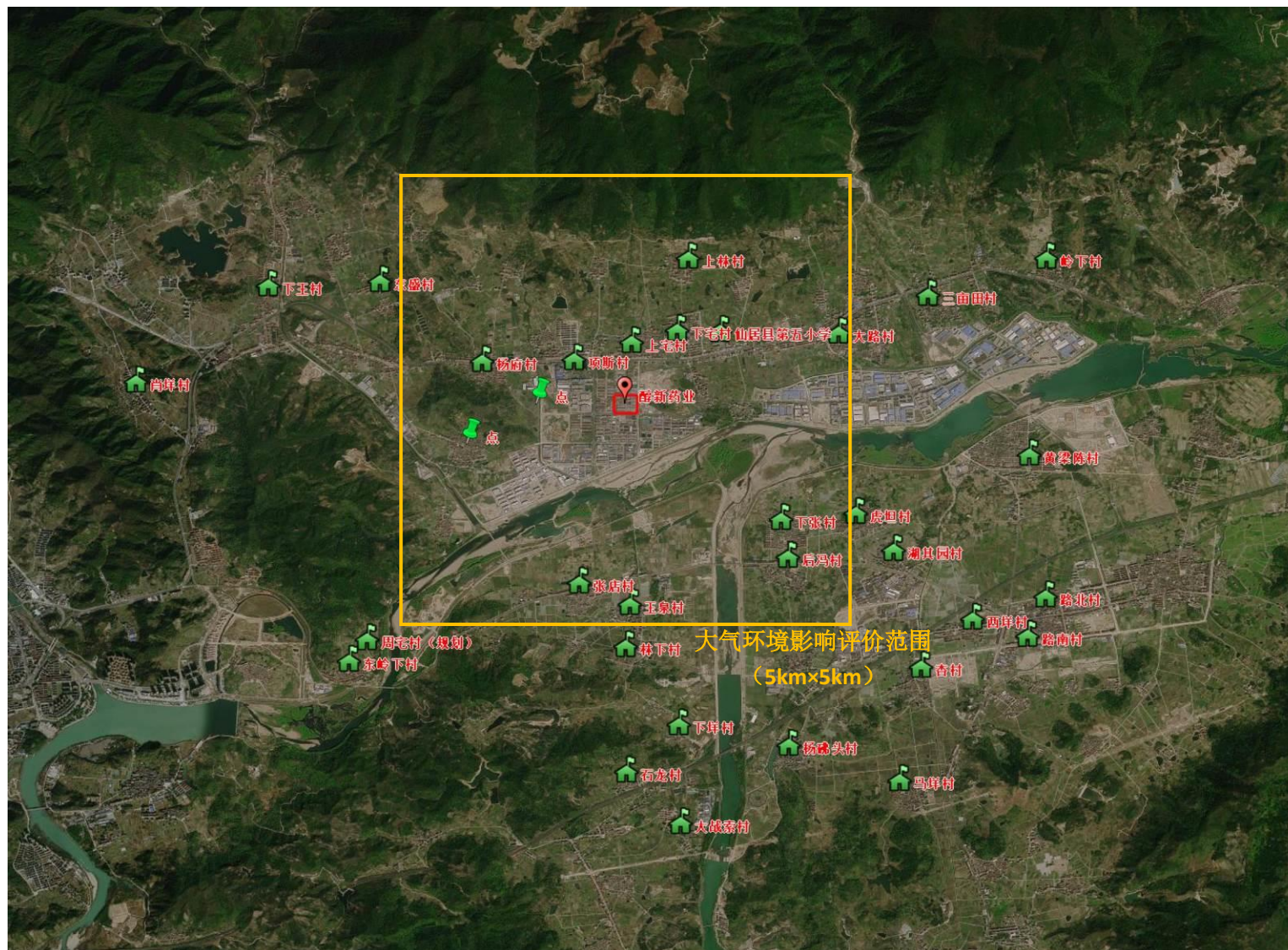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断桥下宅村、项斯村、断桥上宅村、杨府村、上林村、大路村、张店村、玉泉村、下张村、虎坦村、后冯村、东盛村等村务公开栏，仙居县第五小学、仙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一。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断桥下宅村	东	550
2	项斯村	西北	380
3	断桥上宅村	北	350
4	杨府村	西北	1030
5	上林村	东北	1300
6	大路村	东北	1970
7	张店村	西南	1920
8	玉泉村	南	2110
9	下张村	东南	1720
10	虎坦村	东南	2270
11	后冯村	东南	2100
12	东盛村	西北	2530
13	仙居县第五小学	东北	910
14	仙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东	1900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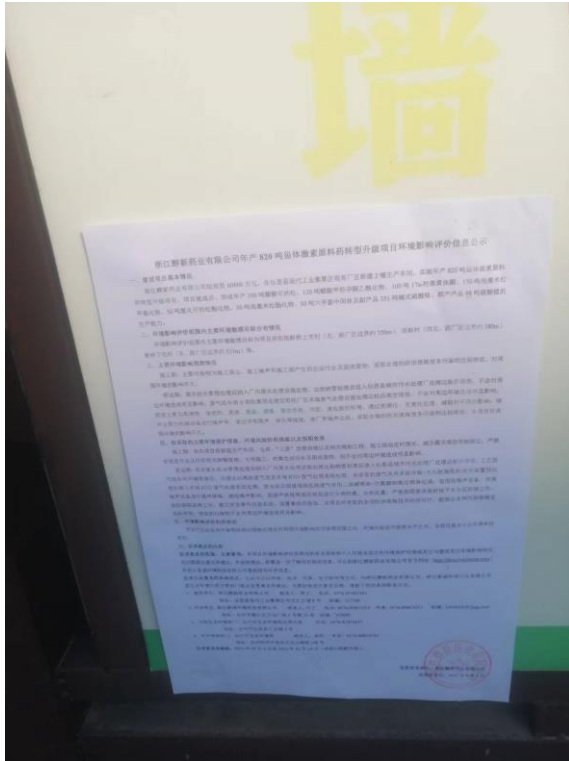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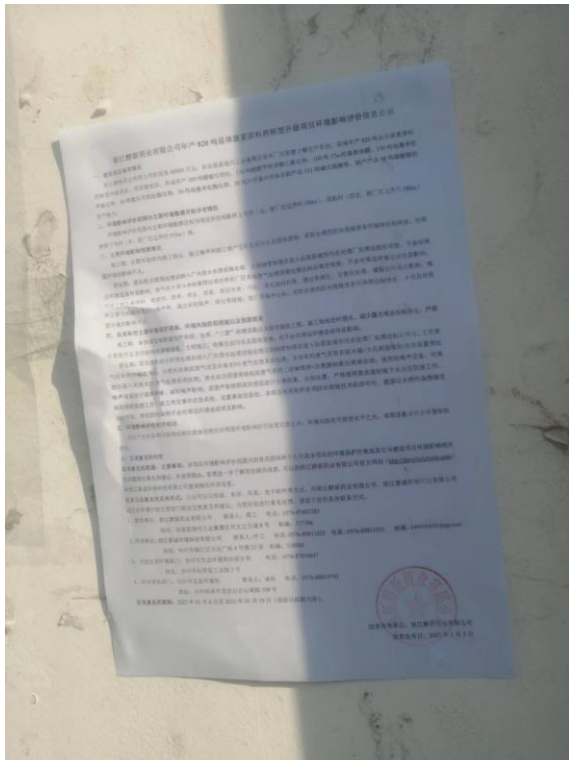
见附件二。

附件一：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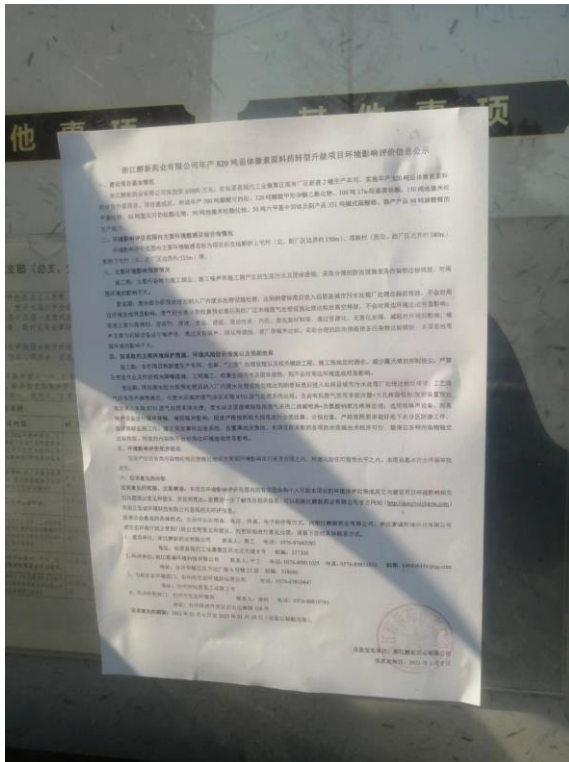
(1) 断桥下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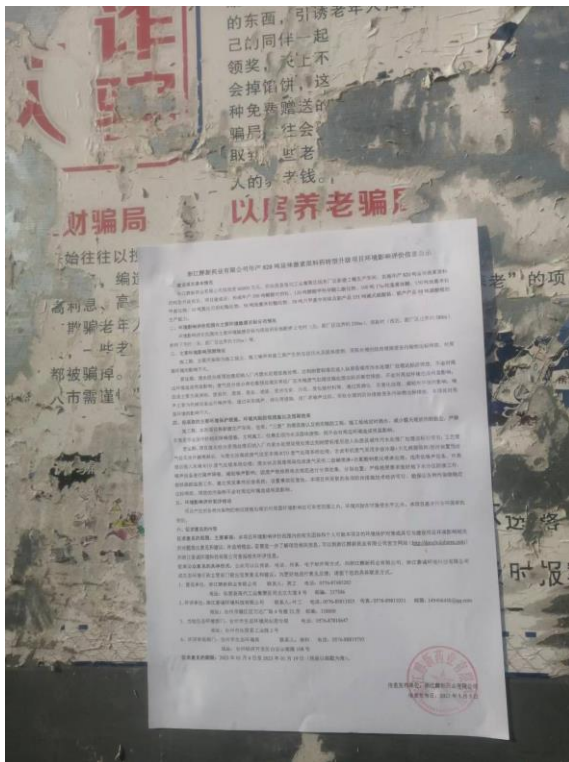
(2) 项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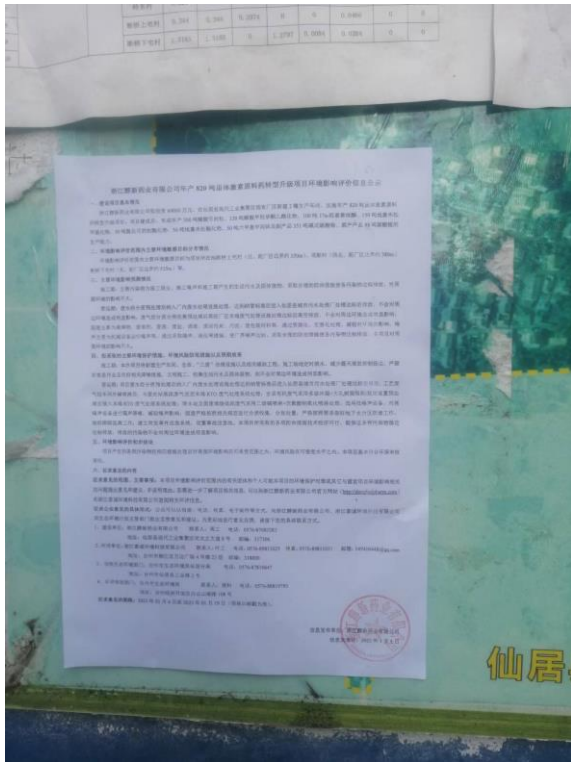
(3) 断桥上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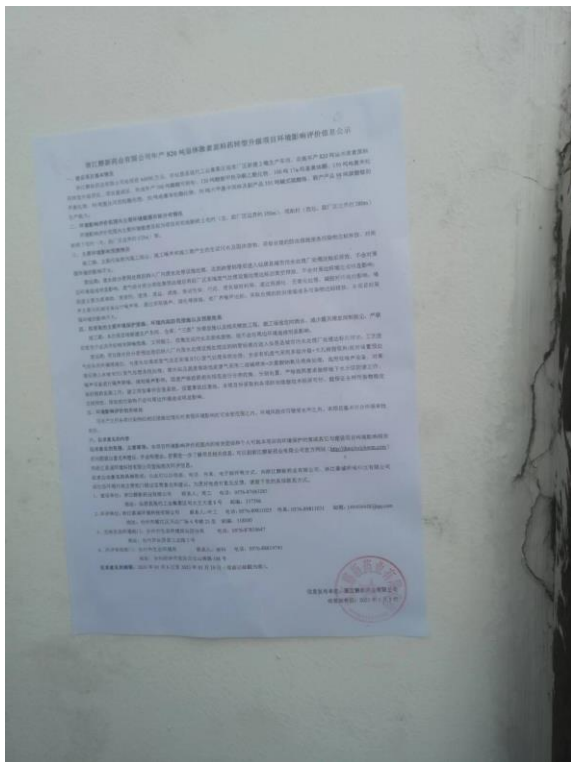
(4) 杨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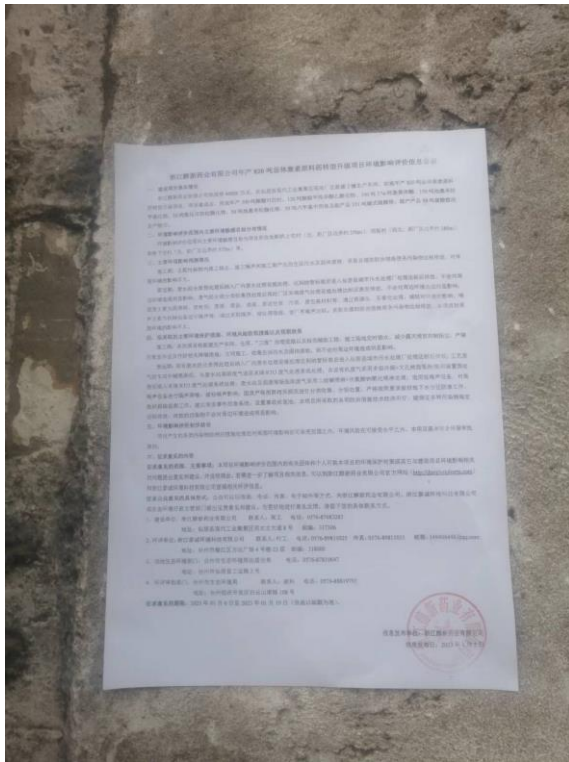
(5) 上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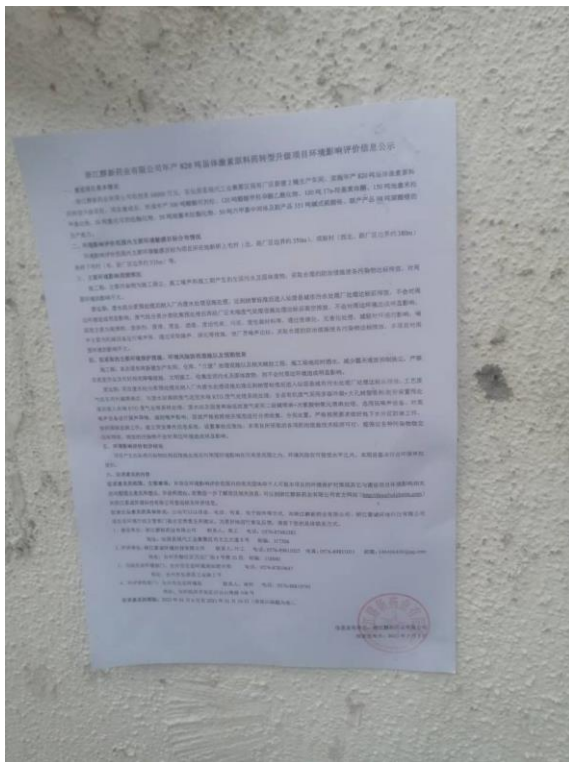
(6) 大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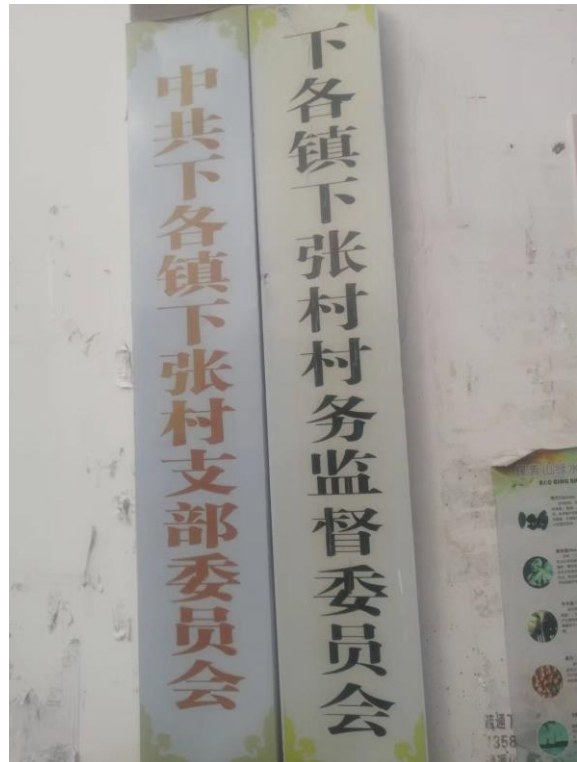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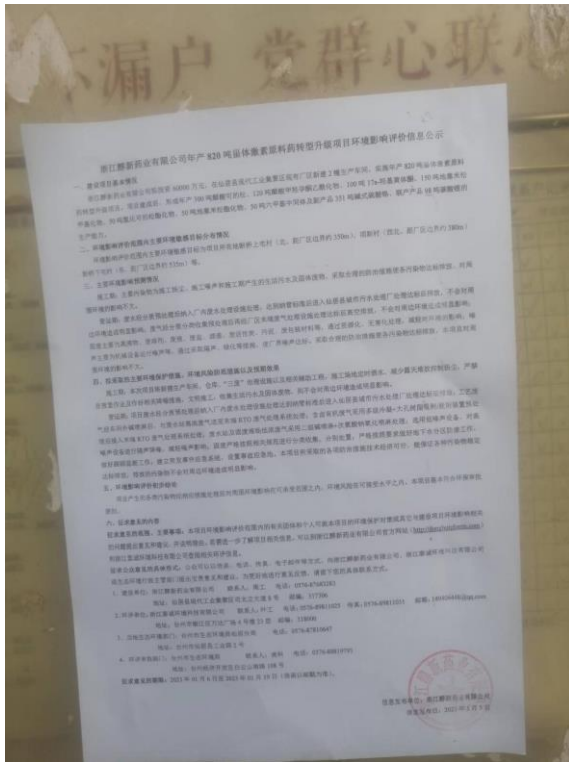
(7) 张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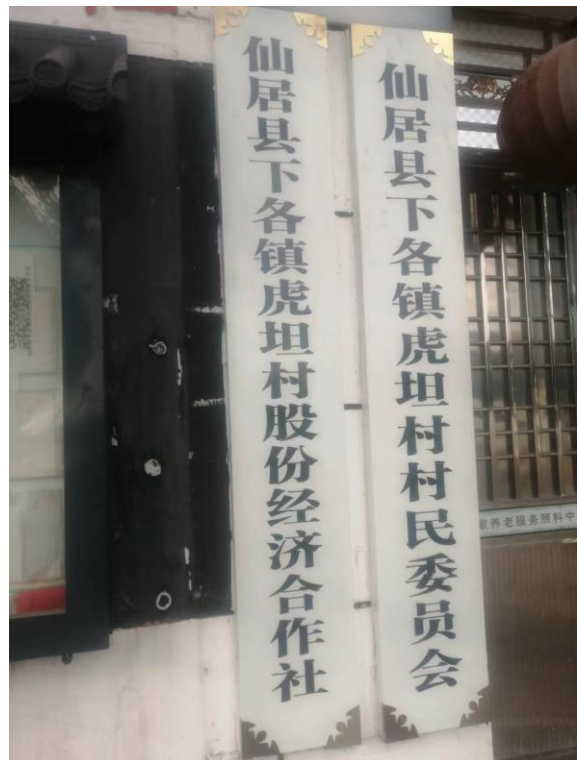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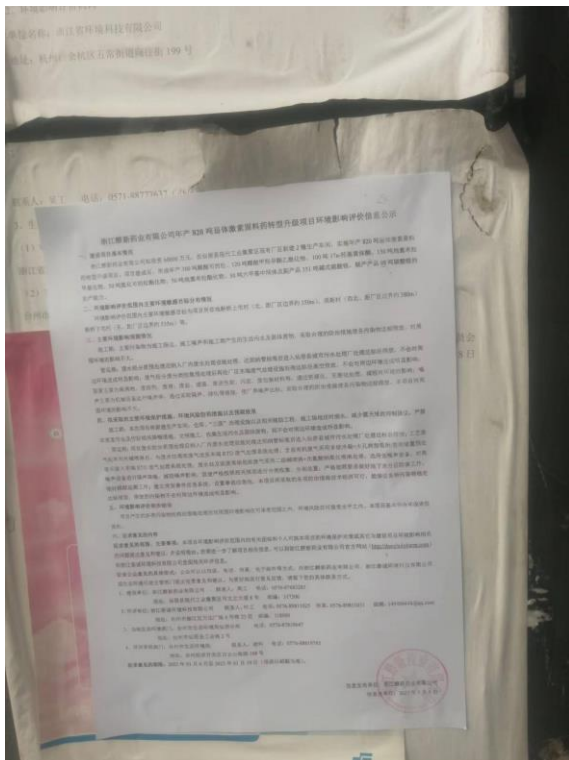
(8) 玉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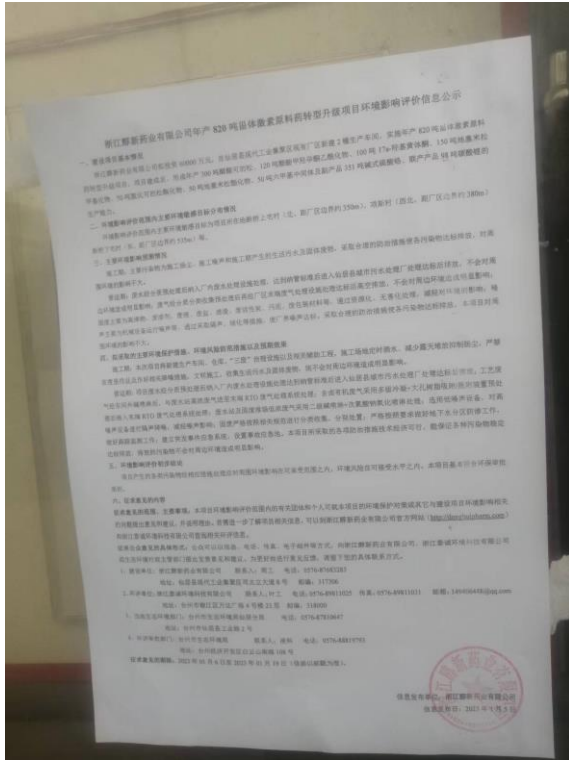
(9) 下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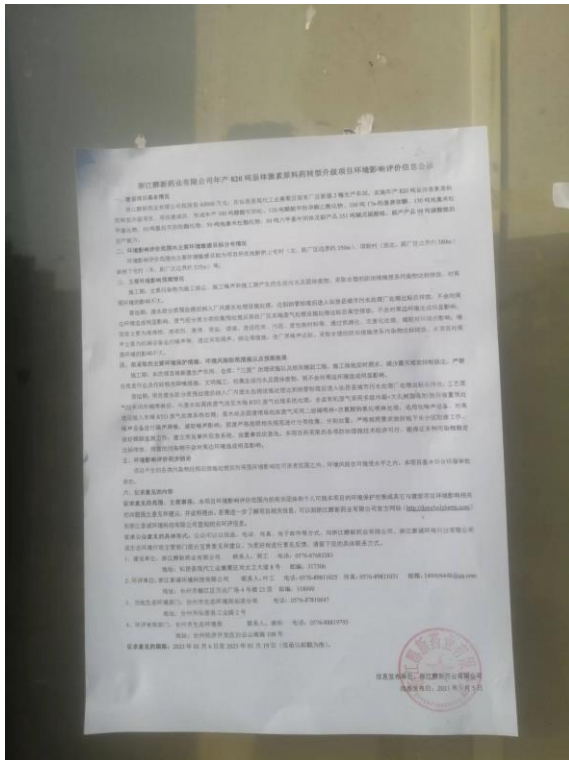
(10) 虎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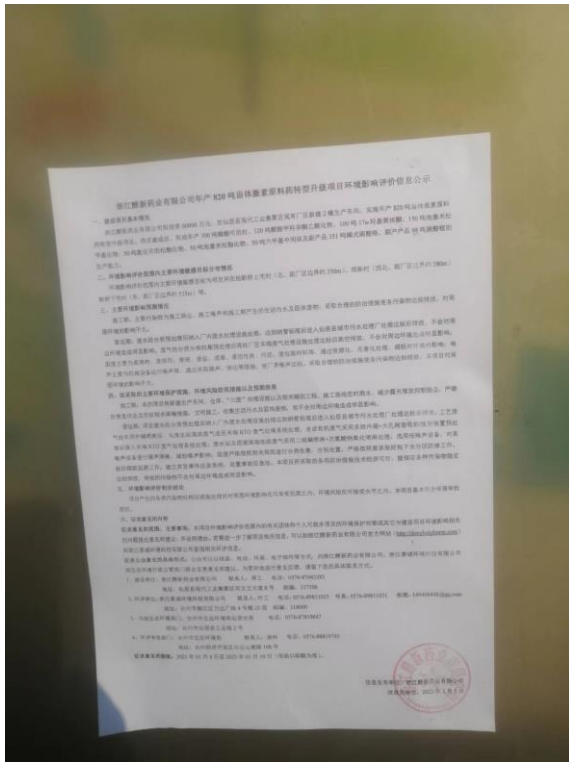
(11) 后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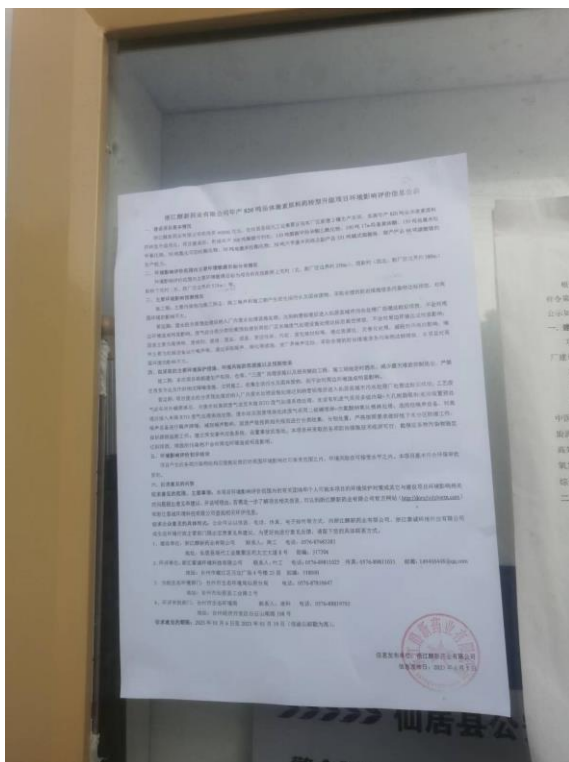
(12) 东盛村



(13) 仙居县第五小学



(14) 仙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二：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820 吨甾体激素原料药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醇新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